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宁投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宁投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为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顾纯、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 纯

符 国 群

段 东 辉

2015年9月18日